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1327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葉宜津、蔡崇義、鴻義章、張菊芳、王麗珍就110年4月2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局）第408次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，造成49人死亡、3百餘人受傷，財務損失及賠償初估約新臺幣16億元以上之事故，係因行政院「臺鐵總體檢報告」所列各項改善事項，交由交通部督導臺鐵局據以執行，惟該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，未盡安全責任，且欠缺工地風險危害意識，漠視安全文化，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措施，無法達到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，卻將該等列管事項解除管制，肇致發生上開事故。被彈劾人張政源為臺鐵局局長，綜理局務，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，有執行不力之失；被彈劾人祁文中，接續前開被彈劾人職務為代理局長，綜理局務，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，有執行不力之失，且持續督導該局業務，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；被彈劾人陳仲俊，指揮監督所屬花蓮工務段辦理（北迴線K51+170~500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）標案（標案案號：L0508P1004Q號）核有多項違失，且相關工程管理制度未臻周全，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違失，肇生我國鐵路史最嚴重行車事故，核其等違失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11年9月6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張政源、祁文中、陳仲俊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 111年9月6日劾字第18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 111年9月6日劾字第1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